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聖智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游堯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